

证券代码：837853

证券简称：新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1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1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常建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纽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因经营所需，拟向中国银行武汉

江岸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贷款，期限为三年，以公司位于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常宏里 41 号（佳兴苑乙栋）14,15 层 14-2 室办公楼（抵押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58 万元）提供抵押担保，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9 日